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捌仟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7500万元（柒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币种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东川区支行	人民币	8000	三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分行	人民币	7500	一年

二、担保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招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柒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招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6)。

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限等最终将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在招商银行批准授信额度内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并授权财务总监黄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